



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报废暂扣涉案车辆前公告

我支队二二三合署大队,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,在日常道路执法与事故处理工作中依法暂扣的各类机动车(电动车),仍有575辆尚未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,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,请公告车辆的车主或驾驶员,持车辆有效证件与暂扣凭证,到我支队二二三合署大队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理,逾期不处理的,我支队将依法对公告车辆进行强制报废处理。(附公告车辆清单)

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

二二三合署大队暂扣涉案车辆公告清单(574辆)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车辆类型, 车辆号牌, 发动机号, 车架号, 扣留时间. It lists 574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.

更正公告车辆(1辆)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车辆类型, 车辆号牌, 发动机号, 车架号, 扣留时间. It lists one corrected vehicle.